

國立中央大學

111 年社團評鑑暨成果觀摩會程序表-自治性社團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由主持人說明評鑑規則及順序。
- 二、每社口頭簡報以 5 分鐘為原則，其餘同學可參與觀摩學習，但不得影響評分秩序。
- 三、請全程配戴口罩，教室區內禁止飲食(會後可至服務台領取餐盒攜回)。

簡報順序	社團名稱
一	物理系系學會
二	資工系系學會
三	機械系系學會
四	資管系系學會
五	生科系系學會
六	數學系系學會
七	化學系系學會
八	法文系系學會
九	通訊系系學會
十	中文系系學會
十一	英文系系學會
十二	電機系系學會
十三	財金系系學會
十四	光電系系學會
十五	土木系系學會
十六	企管系系學會
十七	生醫系系學會
十八	資電學士班
十九	工學院學士班
二十	文學院學士班
二十一	大氣太空聯合系學會
二十二	地科系地科學士班暨地科系聯合系學會